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
觀自在

五蘊心理學

時照見五蘊

空空不異色

佛家自我覺醒自我超越的學說
【下冊】如是舍利

惟海著
不淨不增不減

無我無所有
無取無舍無



社

五蕴心理学

【下册】

佛家自我觉醒自我超越的学说

惟海
文社



宗教文化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五蕴心理学——佛家自我觉醒自我超越的学说/惟海 著. - 北京:宗教文化出版社, 2005

ISBN 7-80123-721-8

I. 五… II. 惟… III. 五蕴 - 宗教心理学 IV. B9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14857 号

五蕴心理学

——佛家自我觉醒自我超越的学说

惟 海 著

出版发行：宗教文化出版社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(100009)

电 话：64095215(发行部) 64095221(编辑部)

责任编辑：张秀秀

版式设计：陶 静

印 刷：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版本记录：880×1230 毫米 32 开本 31 印张 754 千字

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：1—3000

书 号：ISBN 7-80123-721-8/B·312

定 价：59.00 元(上、下册)

第六章 内明与心悟

本章考察修行所致精神转化的心理机制,以说明佛家心理学特殊的一面——内明心理学,剖析佛道的心理学属性;但不同信仰私事。这部分内容为佛家的心理病理学、心理分析学与心理健康学,也涉及到一点佛教的道德修养、生命关怀和精神生活的心理学原理和精神学研究。至于心理学如何转化为人生信仰,五蕴缘起如何转化为宗教教理,也是有趣的问题,但那属于宗教原理,并要对人本心本信念与神本物本观念进行比较才能说明其特质,不是本章论题。本章主要内容为:内明范畴、结障理论、流转还灭论、道果(包括心智理论)、宗心原理。

6.1 内明是心悟心理学

五蕴缘起理论提供了一种心理学体系,并且对人生修养问题特别重视,确曾领先。但现代心理学进展神速,在众多具体领域已超过佛家心理学,也许已有理论就能说明佛家理论所论及相关问题,或许不久将来能发展为同等的应用,甚至远远超过。且观现代心理学界的人华会聚,加之种种社会资源、经济资源、科技资源

的利用,岂是目前佛教所能望其项背者耶?佛家心理学除了借宗教以苟存,有何前途?佛家心理学更有何独擅之场凭以传承?思之再三,佛家心理学的趋向,是由知识而进趣人生应用,其哲学性、伦理性、修养性、进趣意向都强烈而鲜明,所以有教化的性质而以此树立理性信仰。佛家心理学的目的,虽然泛泛地说是以心理学解决人生问题,但其宗极是解脱五蕴、实现转依、人人成佛,这是其他心理学所不讲,也是其他宗教所不讲的。如其道果理论,并无第二家言及,其深刻洞见,实别有所恃,或许非寻常归纳统计反省实验所能达到者。佛家所独擅的,是内明与开悟。内明者何?开悟者何?

内明 *adhyātma – vidyā*, 在梵语中的原义为有关神我的学问。但佛家内明不同此义,只有心理学性与哲学性,没有神学性。其理有二:一者佛家是东方文化,不属于婆罗门文化体系,其主旨与婆罗门不同;二者佛家为无我之教,不承认有神我。佛教的内明有广义、中义和狭义的不同。广义内明,指佛家的教义教理之学,与“佛法”同义。如《瑜伽师地论》卷 38 云:“诸佛语言名内明论。”中义的内明,只取朴实的字义,指关于精神主体的学问,即佛家的心理学,如蕴处界食谛缘处非处七善巧等。狭义的内明,特指佛道心悟,如《大智度论》说:“内明,究竟五乘因果妙理。”

从心理学意义来区分,外明指客观知识,内明指心灵知识,二者结合,可用简择逻辑说明:一、内明中的内明,指研究精神觉醒的学问,即佛道。佛道的核心是心悟,心悟是感应性的,以意官为信息拾取门径,故佛道是心理学中的心理学。二、内明中的外明,指客观认知为主的心理学,如认识论、思维科学等。客观认知,是理性的,以五官为信息拾取的门径。三、外明中的外明,指客观知识,如自然科学。四、外明中的内明,指科学哲学,研究客观世界的知识形式的学问,如知识论、逻辑哲学等。内明中的外明,是以心理为基点而走向客观世界,形成以心理学为基础的哲学,如认识论;

外明中的内明，是以客观世界为基点而走向其认知主体，形成以自然科学为基础的哲学，如知识论。

佛家最狭义的内明，特指心灵的领悟，又称佛道、觉道，如释迦佛最初的“夜睹明星而悟道”及“三明达”等；根本是破除神我主体的幻觉，在理论旨趣和实践途径上，都与竭力论证神明主宰之存在的外道，完全不同。特义的内明，指最狭义的内明，即内明的内明，如禅宗以心为“宗”。佛教以心悟为特义“宗教”，这与外道以人神关系为 religion（日语译为“宗教”，中国袭之；准确意译应为“神教”），形成鲜明的对比。佛道，作为内明中的内明，是从以心理为对象进而开拓到心灵主体的自身，特别是对心灵的自意识进行深入探索，从而明悟人生。这是以意官为中心的研究，是心理学中的心理学，是致力于人类自我理解的法门。虽然内明的内明并不脱离普通心理学，而侧重点在研究心悟，即人类自我的理解，故说“内明畅究五乘因果妙理”。

内明之内明，即是开佛心宗，悟达觉道。这是不共的。一般知识可以通过传授闻解而获得，但那只是干慧。心宗之道，不干授受，虽实无所得，却必须亲自到达。东说西说，总是不相干的。一大藏教，都没有说着一个字，何况本书世慧俗谈。但说到这里，说不出也得要说。下面就找几个话头，扯扯葛藤，权充现代心理学禅。谅我者，视为学界聊斋可矣。

6.2 内明的对象世界

内明是研究精神觉醒的学问，其特有对象是精神觉醒的过程及其相关因素和实践方法。精神是主体的生命活力，是本能与道德、感性与理性有机地融入生命存在而形成的高级生命形态，是高

度综合的活动,涉及广泛。精神的觉醒,名为菩提;精神觉醒后,就是菩提心,本质上是一种感应性的突变。菩提,意为无上觉,是佛家的根本理念,不仅是一种觉醒,而且有自发的纯粹道德精神,如《大智度论》(卷4)所说:“一切诸佛法,智慧及戒定,能利益一切,是名为菩提。”故内明所研究的就是菩提心及其达成之道。

6.2.1 内明对象的性质及其信息拾取的门径

“内明”的对象,在迷名精神,在悟名菩提,是一个人生命的总体现,其基本属性有三:灵明性、圣洁性、觉悟性。灵明性,是其心理属性;圣洁性,包括人的善性与情感意欲经过道德净化后的纯洁性;觉悟性,包括自心的悟性和人生智慧经过净化后的明达性。这三种属性,就是纯洁的心灵、纯洁的意愿、纯洁的理念,概括而言之:纯洁的精神。待净化的意欲、智慧,受结使支配,有渗漏烦恼,故实际研究着眼于烦恼结使,旨在解决精神上的障碍,有医治心病和以教育促发展的双重意义。

精神与菩提,都是不二五蕴活动的总体现,不能只从感官直接获得,也不能只以意官直接摄取,不能单纯以现识得知,也不能单纯地以比量推知,需要全副身心地去体认、理解、领悟。然后,主体可动员这一切内外资源而铸成不同类型、不同层次的内明“功德眼”,即眼界。对精神境界或菩提境界的体认,决定于眼界。眼,是观察、判断、理解、领悟能力的总称;界,指水平。眼有多种:1.肉眼,能见普通客观事物;2.天眼,能见表象意象却分不清假实;3.智慧眼,能观察和辨别内源的生起性表象与外源的客观表象的区别和关联。4.法眼,能见心法及其净秽善恶。5.光明眼,能见自性光明并理解佛慧,善知清浊明晦。6.佛眼,能洞达一切。这些眼,纯为抽象的功能眼,为意识能力的概括,也就是第二章中“五位·心法”中所述的六种识,她们是体认精神、菩提心的门径。所有眼

都只能“看到”本界与下界的精神境界，而不能看到上界的境界，只有佛眼洞视无余。

6.2.2 反应性、知性、感应性的区别和联系

眼界或意识能力，是综合的认识功能。由于其内部融合了两个序列的意识活动——反映性序列与反应性序列——并最终落实到精神自身的领域，故显得比普通认知更富有感性特色，升华为人格力量，并因此表现为精神意识与心悟。这涉及到对心理功能性质的认识，需要区分反应性、反映性、感应性等重要范畴。反应性，是实质的物理交流；反映性，是信息摄取；感应性，是精神层面活动，兼有反应与反映的形式，具有微观层面上的信息和物质作用。这是心理的基本特征。略释如下：

一、反应性序列——从需要到欲望。生物性行为是反应性，无论浅层、深层，都本能地维护机体自身的需要和利益，并表现为生理的活力，力求满足生理性生命自身的需要，其成果是以得失为中心的。大部分反应活动并不进入意识领域，由需要而直接进入行动。若进入意识领域，就表现为情识，通常表现为前意识或下意识行为，其缘起序列为：需要→欲望→行动。其意识——欲望——还没有进入到社会伦理意义领域。生物性反应发生在生理层面；而情识活动，是以生理器官与意官为感官门径的心理领域。情识活动中，生物性占支配地位，虽然有维护生命存在的合法性，但在充分融入理性、人格精神之前，人欲横流，更明显地暴露出人性的原始性弱点，贪、瞋、痴、慢、疑等情绪极重，遍地杂染。实际为：生理价值与伦理意义的意义层面不同。

二、反映性序列——从知性到理性。认识活动，是以五官为感官门径的心理领域，虽然分属于不同的心理系统，但存在一个缘起相继的序列，由觉知性发展到理性，形成理性缘起序列：景像→认

知→理念。认识领域，无论浅层深层，都力图客观地呈现并认识对象世界的真相，其成果是知识，故其性质以镜为喻，说是“反映性的”。但这并不排斥主动的信息加工，甚至因加工失误而产生添加、减少、歪曲、颠倒，但理想目标是“大圆镜智”，即能动地反映真实世界。故反映性活动，虽然会产生错误，但仍是理性行为。认识的能动性，现代称为主观性，佛家名有为或计执；其相应知识，则名有为法或知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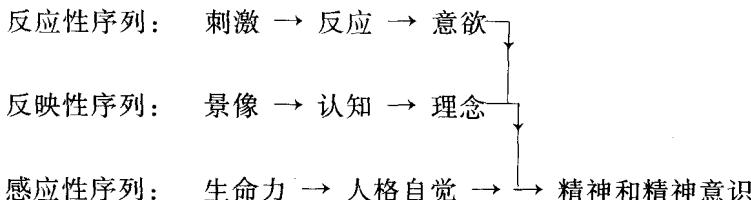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感应性序列——从感性到悟性。不断提升的反应性、理性，被融入人格生命存在之中，才成为精神和精神意识。精神活动的特征是感应性，精神意识则通过理解渐入悟性。其感官门径通常为由意官触人，全身体认并产生精神取向，再由意官明解。此缘起序列为：感触→志趣信愿→理解悟性。精神感应的一大特点是：具有判断净秽善恶、清浊明晦的高级本能。感应性中，蕴含着固有的精神取向和伦理倾向，表现为“自性清净心”，即纯洁的心灵。精神本身是高级的生命活力，由于材料与构造的复杂性，是不可能还原为物理质料的。例如构成精神的伦理、理性、信仰、信念等因素，本身就不是古典物理学意义上的“物质”。精神的力量，是通过一种名为“感应性”的作用机制发生作用的。感应活动的规律为“相应”，是一种精神同感共应的整体交互作用。在精神活动中，任何一方，都是主体性活动。若不相应，则无作用。

原则上，本书认为情感、情绪是反应性的，浊而不清，晦而不明，还称不上体验和感应性。

四、情识、知识与精神意识。知识，是理性的成果，所认识的是对象的形式，故其认识材料源于五官经验，其心理表征富于感官形象、表象、意象和语言符号表征，其意识状态通常处于显意识状态，即随觉。但理性知识纯粹在信息中介领域，并不感知生命，也不能真正理解生命。情识，是反应性的成果，所认识的是对象的质性，故其认识材料直接来源于生命活动，其心理表征缺乏感官形象、表

象、意象和语言符号表征，处于潜意识状态，即随眠。情识也有自己的表征形式——表情，可以反应在面色、目光、动作、语言之中，而且比用书面符号、语言文字表达更能反应本色。情识的感知形式，也与反映性知觉不同——虽然表征难以描述，也难以自知感觉途径和信息处理过程，除了用普通的五官渠道解释之外，是否有生物场作用、体外激素作用，或其他非意识性的信息传播和接收，大多数还属未知领域。情识能感知生命，但不理解生命。精神，是生命力与意识向上升华的成果，本身就具有意识性。精神意识，由于自身的意识性而有自知自明的特征，并不完全是对象化的；其认识材料复杂；其对象内容主要是人格力量的特质和方向，其表征形式是高度抽象，并且往往是由全身体认的，多数带有象征性的高级联觉，如力量、毅力、意志、高尚、卑劣、清浊、明晦等。精神感应的物理原理虽不清楚，但精神经验却自知不误的，并马上产生相应的反应。精神的感悟性，实质上已经进入菩提领域。精神意识，能同时感知生命和理解生命，表现为不可分割的生命之悟。

五、理解与明悟。理性知识，是客观知识；本能情识，是生物反应。两个侧面在内部整合融合，并汇入人格生命，就形成精神与精神意识。例如，由理性转化为理念精神，由感性转化为信愿力。从发生学角度看，人格生命的分化，是精神的起点，自觉性是精神产生的前提，故精神一开始就在意识领域之内。真正的内明，从这里开始，即从精神和精神意识开始。



对客在世界的分别、对自我的朴素意识、对心理的一般知识，三者都是以分别意识为主，既缺乏认识体验的高度，也缺乏融贯性，不足以激扬精神和催化精神意识。精神与精神意识的产生，不仅纳入低层不同心理内容，而且产生新的精神性内容，如慈悲仁恕、事业成就、自我完善、无私奉献等。基于人格自觉而成长的精神，融合了对世界的理解和对自身的领悟，才开始跨入内明之域。以五蕴而论，精神意识属于识蕴，并通过精神实践及其相应理解而渐入菩提心之道。

6.2.3 内明的思维

思维类型所研究的不仅是认识领域，而且是心理活动一般规律。内明思维尤具特色，其所思对象、中间过程、所完成的成果都有特殊性。

一、对象不同：内明的对象是精神领域的现象及其原理，包括价值、意义、所应为等，都是人类精神生活自身的问题，通常不是工具性的问题，也不是当做学问来做的。若对自己的精神生活不关心，无上求菩提的决心，是不能真正踏上内明之路的。

二、中间过程不同：思维的类型可以分为三大类：第一类理性思维，以五官信息为基础，多数清晰可知，是认识领域的一般思维形式；第二类感性思维，以意官信息为基础，比较朦胧，但可转化为显性思维。第三类为悟性思维，由对内部根本问题追究而起，以心识性与人生真实之相应的性命问题为对象，以现代眼光看，就是以对兼具信息性、生命作用性的人格精神的本体问题发起参究。这些问题抽象难知，又触及到人生宗极，不仅对象特殊，所需的思维方法也是不同的。普通理性思维都是对象化的，甚至对心理的认识也是沿用客观思维，把心理当成一类客在事物，都属于外明；在内明中，这一套思维是完全无用的，必须无分别。外明思维的渐次

发生发展过程,往往以操作为起点,逐渐向色相、名色相、名相、如如相进展,明显可见一种心理表征的发展史。内明思维,是以内触为起点,通过体验、意象、志欲、无相等表征历程,才能逐渐趣入,通常由相似的象征性思维转入无分别内隐思维,最后刹那突破。虽然外明内明思维都有尝试观察、经验积累、逻辑思维、直觉思维等过程,但其具体形式上差别很大。在内明中,其早期的观察积累、逻辑思维不过是引子,纯属过渡,不具有正式内明思维的意义。

三、所得不同:普通思维是以经验比合,有所判断,并且通常是以言词判断的;内明思维是创新性沟通,并且是自明性的。内明的发悟和通达,都不是判断性质的。外明认识结果的形式,通常为觉察、发现、识别、判断、解释等。内明悟得的成果包括认识模式和体验模式的转化,而体验领域尤为显著,如感觉、感受、自知、顿悟、明觉、禅道等。内明所得,是性命问题的彻底解决,只能增加人类自身的理解,并因而转化人生的态度,根本无工具性,更无谋生的价值,所以真正跋涉于内明之道的人,多半是有点痴的人。

6.2.4 灵感、顿悟、直觉的鉴别

内明必然是因悟而通达的,与灵感、直觉、其他顿悟非常类似,容易混淆,故需鉴别。

一、灵感、顿悟、直觉的基本区别:灵感、顿悟、直觉共同特点为突发性或闪现性。区别为:灵感是尝试性思维的成功,其思维成果及其所运用的思维形式,仍然在原有观察模式和思维水平之内,实质上是知识或智能应用的新拓展,或理解的成功。顿悟是观念模式的突破,包括观念模式、范畴、思维方法的转换。直觉,是思维纯熟达到后意识水平的预测性判断。根本鉴别是:灵感属于对象领域,顿悟属于主体领域,直觉属于认知模态。在严格的用法中,“悟”字不可用于问题解决,因为所属论域不同。

二、灵感与创新：灵感，是表征性的，偶然的，稍纵即逝的，佛家名为“如电智”。灵感是主体对表征形式与对象之间契合度的感受。当一个模糊的原型与未确定的多种表征形式之间出现偶然契合时，便产生“灵感”现象。学习大乘经，常会有灵感，突然出现“理悟”，智慧大开，从此讲经如流。揣摩得解为“理悟”，精神觉醒属“事悟”。若理悟发生于“事悟”之前，多半为知识理解能力的扩张；若发生于“事悟”之后，则为兼得。灵感，往往表现为旧知识、旧方法在新领域的运用，故表现为创新思维。灵感多与苦思有关；带着新领域的问题去阅读不相干的书籍，容易激发小灵感。以象征或意象为主的领域，是灵感高发领域，如艺术、文学。

三、顿悟与发现：顿悟分两类：第一类创造性顿悟，如科学发现的顿悟。第二类内明顿悟，指悟入佛道的顿悟。对象与所得都不同，但基本过程相似，皆有四个阶段：1. 资粮道，为知识准备阶段，为世俗智。2. 加行道，指出现理论困境，努力追求却不得，并因此而转入潜思维活动，形成无分别加行，名加行无分别智。3. 根本道，即顿然突破，实现思维转变；其所得智名根本智。4. 胜进道，指悟后逐渐把所悟转化为显明的知识或观念；其所得智名后得智。经过此四阶段的顿悟为事悟。所谓事悟，指心智领域自身的突破。比较而言之：灵感和理悟属于小顿悟，事悟又称大顿悟。格式塔学派所研究的顿悟，多为灵感和理悟。科学哲学中考察的重点则是大顿悟，往往是通过智能结构的突破才获得的。佛道大顿悟，是破蕴断结的巨变，是突破心理自身结构性局限的标志。

四、直觉与预言：直观与直觉不同。直观，是对现象的直接整体把握，多数是由于经验积累、学识眼光、精神状态等因素综合作用下，对事物的直观知觉。直觉，古称“电智”，是后意识水平的思维，若加以反省，可觉察到内部实有复杂的理性推理过程。直观是表面性的判断，并不经过思维，没有经过根源性展开，追同时是不敢自信的。只能说“我见到……”、“我感到……”。直觉是有断定

的、内部经过了深层的运算，故其判断是笃定确信的。直观判断是当下的，而直觉思维往往是预言性质的。

灵感、顿悟、直观、直觉，都可能出现在内明追求的过程中，还特别高发。但内明之悟，主要是因为领域不同而有特殊性，过程与形式等现象层面的表现，是相似的。这种相似性，是心理活动一般规律的表现。

6.3 心理结障

结障学说是关于心理缺陷的理论，乃佛家心理学研究的重点，各种学说很多，互相交叉重叠，表明正在探索，试图完成系统化的理论。这些理论，或以结使命名，或以惑命名，或以障命名，或以杂染命名，或以烦恼命名，但都可以直接追溯到《阿含经》。其中有代表的发展阶段为：《杂阿含·第490经》、《中阿含·心秽经》、《长阿含·集异门论》初步总结了烦恼理论；《舍利弗阿毗昙论》奠定了结使关系的理论模型，《发智论》广泛论述了烦恼理论，《品类足论》发展了随眠理论，《瑜伽师地论》明确提出了二障理论。但严格地说，印度佛教并没有完成缺陷心理的逻辑体系。中国天台宗智𫖮、湛然提出过事理二惑理论，有后来居上之势，但也没有形成体系。佛家古代烦恼理论中有一特色引人注目，那就是主要以断证的次第和数量进行命名和分类，这显得异常复杂，不适用于初学者，但也反应出佛家心理缺陷理论确实来自实践，有充分的经验根据，为理论总结提供了坚实的基础。

结障的异名众多，如惑、烦恼、障、知见、系、缚、缠、随眠、盖、阴、结、使、漏、轭、瀑流、取等等，仅分类法的术语就有如此之多，加上在传统论典中又有各种“义门分别”或名“杂分别”的，分析细密

却不成系统,许多学者感到不好理解。在此,根据《阿含》和部派论典,经整理后,分门别类地介绍。结障所发的具体烦恼现象,请参阅第二章中的“心所理论”;心理问题的医学诊断,请参阅《7.4 五蕴心理医学模式》。

6.3.1 五蕴结障的逻辑结构及其恶性功能特征

结障研究的基本任务之一,是掌握烦恼与五蕴机能之间的关系,为临床心理分析提供理论指导。

一 结障的概念

结障,指人类固有的心理缺陷。它们深结于内,流露于外,能够障碍精神生活,故名结障。《大智度论》(卷1)说:“一切众生为结使病所烦恼,无始生死已来,无人能治此病者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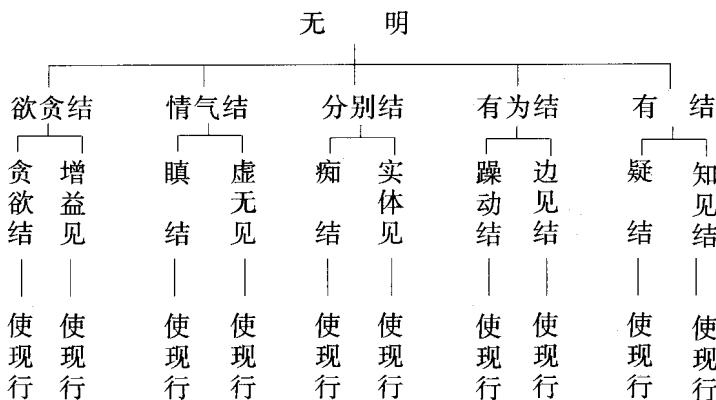
本书主要沿用根本佛教的术语“结使”。结的本意指线或绳交叉环绕,系成疙瘩,或流体物凝固成块,如缠结、胶结。如《杂阿含经》第261经所说:“如乱草蕴,绞结缠锁。”佛教用“结”的概念指烦恼纠缠成为心理上难以解开的疙瘩,具有限制、束缚、禁锢心灵的作用。使,意指役使,指烦恼对人的驱役、支配作用。分析“使”在四阿含经中的用法,知其来源于类比,本意指不善心所为五蕴魔的使者,兼明随烦恼及其对人生的役使支配作用。《中阿含》中佛表扬舍利弗“能不被使所使,而能使心”,所表现的就是人生自主、心灵自主的教义。结使理论的历史发展是:根本佛教称为结一使;部派佛教称为随眠一缠;瑜伽行派初期称为随眠一现行;部派佛教晚期通俗地称为根本烦恼一随烦恼;唯识学派称为烦恼种子一烦恼现行。其中有一个对中国佛教教理理论影响甚大的错误是:把随眠称为根本烦恼、把其他烦恼称为枝末烦恼。这是由于本一末观念与种子一现行理论混通的结果。比较表明,简明而义蕴准确,以

《阿含》的“结使”的词汇选择最为理想，释义则以《舍利弗阿毗昙论》最佳，故为本书所沿用。

结，是处于机能层面上的不善因素，属于心行模式；使，为表现到意识领域的烦恼，属于心理内容。由于心理活动模式上承于五蕴机能结构，下对心理内容具有结构性同化力量，故可简单视为结构性种子。结是能生使的“因缘”，不在心所的范围内，而使属于心所；结为烦恼种子，使为烦恼现行。不过，作为烦恼种子的结，不是具体的烦恼种子，而是有着根本缺陷的结构力量；使表现为意识领域的烦恼，是具体的烦恼现象。使从结生，从结生使，犹如中国佛教所称的体与用。《舍利弗阿毗昙论·假结晶品》（卷 26）说：“云何见结？若见烦恼非心相应，不共心生不共住不共灭，由是因缘故生见使，是名见结；乃至若掉烦恼非心相应，不共心生不共住不共灭，由是因缘故生掉使，是名掉结。”此文点出了结为因缘，由结生使，是非常重要的理论。在《阿含经》的思想中，结使与五蕴三界有对应的关系。“转去诸结”的命题，是释迦佛本人对其公子罗睺罗的教导，与“解脱五蕴”的命题具有同质关系，旨在从根本上解决精神生活的内部障碍。

二 结使的逻辑结构

结使范畴，是种子—现行结构，最为根本。结使在五蕴系统，又体现为五类与机能结构相关的心理活动模式性缺陷：欲贪结、情气结、分别结、有为结、无结。并以感性、理性两大系列与结—使关系，构成结使的逻辑结构。如下图 6-1 所示：



树枝图 6-1 结使逻辑结构

在结使逻辑结构中,还应包括结使的分位:现行位、种子位、余习位。尚未断除的结使,若现行出现于意识领域,名现行位;若处于种子状态,名种子位。实际上,未断以前,无论现行不现行,种子是持续存在的。既断以后,还有剩余的习气存在,虽然轻微,也可能触机流露,名为余习位。

三 结障的恶性功能

结障,其功能作用是负面的,有心理病理的性质,还有伦理趋下的属性。种类繁多,总摄为两类:在感性领域引起我执而生烦恼,在理性领域引起法执而起迷执。

第一,我执相应的恶性功能——生烦恼。包括:

1. 系缚:系是境界系,缚是精神束缚。
2. 渗漏:指烦恼的力量,能令心灵于境界生起杂染,产生过失,损害功德。如《俱舍论·随眠品》(卷 20)说:“[于]诸境界中,流注相续,泄过不绝,故名为漏。”
3. 痴迷:指烦恼对智慧的干扰作用,常致慧眼偏盲。